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56號

原告 金慧霞
訴訟代理人 許坤立律師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徐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
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
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
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
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因操作轉帳之錯
誤，自原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新
臺幣（下同）43萬6,400元，誤匯入原告之公公潘永才郵局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潘永才已
02 於110年11月14日死亡，被告因原告錯誤匯款，無法律上原
03 因而受有利益等語，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原告43萬6,400元。但被告否認原告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請
05 求權存在，又金融機構與存款客戶間之關係應係消費寄託契
06 約關係，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消費借貸之規定，惟消費
07 借貸章節中未有借用人或貸與人死亡契約視為終止之明文，
08 故系爭帳戶與被告之消費寄託契約非因潘永才死亡而終止或
09 消滅，該消費寄託之權利義務對潘永才之繼承人仍存在。原
10 告於113年9月27日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其給付關係存
11 在於原告與潘永才之繼承人之間，縱若原告上開給付欠缺給
12 付之目的，然因上開給付產生之不當得利，應由潘永才之繼
13 承人對於原告負返還之義務，難認被告有因原告之給付而受
14 有利益且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核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
15 成立要件不符，應認原告對被告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
16 在。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43萬
17 6,400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萬
19 6,4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1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2 附此敘明。

23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6 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羅富美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戴子清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5,920元	原告繳納
08 合 計	5,920元	